

中華民國第二十屆 國際版畫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ial Print
Exhibit : 2022 R.O.C.

作品徵件
Call for Submissions

2022 | 02.08 – 02.28

網路報名期間 Online Application Period



指導單位 Supervisor: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主辦單位 Organizer:
 國立台灣美術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

本展活動官網及QR CODE
<https://printbiennial.ntmofa.gov.tw/>



一、宗旨

為倡導版畫藝術創作，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邀請世界各地優秀的藝術家共同參與。透過參賽與展覽的過程，開展國際版畫雙年展的交流平台，共同豐富版畫藝術未來之多元發展。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

二、作業時程

2021年12月	簡章發布
2022年2月8日	報名開始
2022年2月28日	報名截止
2022年3月-4月中旬	初審線上審理
2022年4月15日	初審結果公告
2022年4月16日	通過初審作品，原件作品送件開始
2022年5月31日	通過初審作品，原件作品收件截止

(作品寄達日期超過2022年5月31日者恕不受理)

2022年7月5日	得獎名單公告
2022年8月	頒獎及展覽開幕
2022年8月-11月	展覽期間
2022年12月31日前	入選作品（得獎作品除外）未同意捐贈者退件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或因新冠肺炎疫情有所調整，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公告。

三、參賽規定

- (一) 不需報名費用，各國人士皆可報名參與。以**紙創作為限**，須為**2019年（含）**以後之創作及未曾在本展覽展出之原作。
- (二) 版畫為具複數性及間接性特質，經轉印或製版印製完成之原作（含單刷版畫及數位版畫）。
- (三) 參賽作品**紙張尺寸（非畫心尺寸）**長寬任何一邊不得超過**150公分**，且長寬任何一邊不得小於**40公分**，厚度不得超過**20公分**；組合作品總尺寸亦以此範圍為限。
- (四) 每位參賽者限送作品**1件**，共同創作不受理。
- (五) 作品須於正面或反面**簽名並註明版次及創作年份**，簽名需清晰可辨識，作品不得裝框。
- (六) 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審查。

四、報名時程與送件辦法

(一) 初審檢送資料：

1. **線上報名**：報名時間自**2022年2月8日至2月28日臺北時間24:00(GMT+08:00)止**，請於報名時間內至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https://printbiennial.ntmofa.gov.tw/>（或<http://210.61.47.243>）進行線上報名。
2.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1) 請依網頁指示步驟填寫個人資料（包括簡歷、得獎及展覽紀錄）及作品資料（包括創作自述）。
 - (2) 請依網頁指示上傳**初審審查使用**之作品全貌圖片1張、特寫圖片4張（**圖片規格為JPG檔，色彩模式為RGB，圖片長邊須為2000像素(pixel)以上，單張圖檔大小10MB以內**）。
 - (3) 請依網頁指示上傳作品上簽名、版次、創作年份的特寫照片，圖片規格為2MB以內JPG檔。
 - (4) 資料上傳完畢後，系統將以e-mail發送確認信至電子信箱（若未收到確認信，請至電子信箱中垃圾信件匣檢查）。若報名資料上傳後發現有誤，可於報名時間內進入系統修改或取消報名資料。
3. 報名資料不齊全、報名程序未完成、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亦不受理。**如有報名系統操作上的問題，請洽詢主辦單位承辦人員**，電話04-23723552分機702、718，email: print20@art.ntmofa.gov.tw。

(二) 複審檢送資料：

1. 送件時程與辦法：

- (1) 初審結果預計於2022年4月15日公布。**通過初審作品，送件時間自2022年4月16日至5月31日。若作品寄達日期超過2022年5月31日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請自行斟酌運送所需時間，於送件時間內提早寄出。
- (2) 請至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 <https://printbiennial.ntmofa.gov.tw/> 下載標籤，**原作背面應貼上作品標籤，並將郵寄標籤貼於包裹上，連同親筆簽名之切結書、授權書和捐贈同意書**以郵寄方式寄至「403414 臺灣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國際版畫雙年展辦公室收」。恕不受理親自送件。參賽者可至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查詢收件狀態。

2. 送件注意事項：

- (1) 送件作品不得裝框，須以堅固圓筒（短邊）或厚紙版等妥善包裝寄達收件處。國外送件須於外包裝清楚標示「No Commercial Value」，寄件若產生稅金，請參賽者自行負擔。
- (2) 國內外送件一律郵寄，寄件所需之費用由主辦單位支付。請國外參賽者以主辦單位通知之國際快捷方式投遞；國內參賽者檢核核銷郵資。詳細辦法屆時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五、展覽

所有入選及得獎作品將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展出日期為2022年8月至11月。

六、評審

- (一) 初審採**電子審查**，凡作品、資料合於本簡章規定，並準時完成報名程序者，由初審評審團評審。
- (二) 複審採**原作評審**，凡通過初審並準時寄達之作品進入複審，由複審評審團評審。

- (三) 評審結果公告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http://www.ntmofa.gov.tw/> 以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https://printbiennial.ntmofa.gov.tw/> (或<http://210.61.47.243>)，通過初審者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得獎者以書面個別通知。

七、獎勵名額及辦法

- (一) 獎勵名額：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牌獎	1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40萬元
銀牌獎	1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20萬元
銅牌獎	1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
評審團特別獎	2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8萬元(每名)
優選獎	5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每名)
佳作	5名	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每名)
入選	若干名	入選證書乙紙(每名)

- (二) 贊助國外優選以上得獎者本人來臺參加頒獎典禮及開幕之往返最捷經濟艙機票1張、5天食宿費；國內優選以上得獎者補助交通費及5天食宿費，邀請在臺演講、座談或示範教學等活動。

※註：若因COVID-19疫情因素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相關活動可能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 (三) 所有得獎藝術家皆頒發得獎獎狀乙紙、收藏證書乙紙，並贈送展覽專輯一份。
- (四) 所有同意捐贈之入選藝術家皆頒發入選證書乙紙、收藏證書乙紙，並贈送展覽專輯一份。
- (五) 所有不同意捐贈之入選藝術家皆頒發入選證書乙紙，並贈送展覽專輯一份。
- (六)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外籍得獎者扣繳20%所得稅，本國籍得獎者扣繳10%所得稅）。

八、著作財產權

- (一) 參賽者同意遵循本簡章規定並尊重本展覽之審查結果。
- (二)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品，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或經評審委員會議認定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含獎金、獎狀、入選證書等），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 (三) 所有得獎作品及同意捐贈之入選作品歸主辦單位收藏，主辦單位擁有作品所有權並頒發收藏證書，參賽者依本館藏品授權規定，就本次得獎/入選收藏作品授權主辦單位為各種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借展、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含授權製作衍生商品）。
- (四) 所有入選及得獎參賽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美術教育、展覽、推廣宣傳、研究、出版等功能使用參賽作品之拍攝圖像及由參賽者提供之圖像與作品文字資料，授權範圍包括：公開展示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

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專輯文宣品發行及販售。

- (五) 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含創作理念)，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或其它公共使用。

九、保險

- (一) 通過初審並寄送到館之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投保並負擔保險費用，主辦單位提供之保險日期，國內及海外參賽作品投保日自到館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二) 參展作品運送保險由主辦單位依國際快遞相關辦理規定辦理，若作者欲視需要自行投保，則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 主辦單位退件之作品價值以國際郵政或是國際運輸公司規定為原則。

十、退件

- (一) 海外作品退件：入選作品（得獎作品除外）未同意捐贈者，於展覽結束後進行退件，皆以退件一次為原則，**運費由主辦單位支付**。若作品須經第二次退件處理，則運費及相關運送期間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 (二) 國內作品退件：入選作品（得獎作品除外）未同意捐贈者，於展覽結束後進行退件，運費由主辦單位支付。
- (三) 作品退件因參賽者姓名、地址不清楚、錯誤或變更，以及包裹無人招領等因素，導致作品無法寄達或遭退回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通知後，於2023年6月30日前未自行領回者，作品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必要時得向參賽者索取清除之相關費用。
- (四) 主辦單位預計於2022年12月31日前寄出所有退件作品，退回至參賽者的時間，依各寄達國運送時程而定。

※註：若因COVID-19疫情因素影響，退件時程可能延遲，請依主辦單位通知或官網公告為準，若有不便之處，敬請包涵。

十一、其他

- (一)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
- (三) 簡章及附件請於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http://www.ntmofa.gov.tw/>及國際版畫雙年展網站<https://printbiennial.ntmofa.gov.tw/> (或<http://210.61.47.243>) 下載，或至國立臺灣美術館免費索取紙本簡章及附件。
- (四) 本簡章所列獎金俟立法院預算審定後執行。

十二、聯絡及收件地點

國立臺灣美術館第二十屆國際版畫雙年展辦公室
中華民國臺灣403414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號
電話：+886-4-23723552轉702、718
傳真：+886-4-23754730
電子信箱：print20@art.ntmofa.gov.tw

切結書

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相關資料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狀、獎金。

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中華民國第二十屆國際版畫雙年展」簡章內容第八條所列有關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在尊重個人隱私權的原則下，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資料。本人同意觀眾在無腳架及無閃光燈情況下，可於「中華民國第二十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展覽現場拍照。

署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未簽名不受理)

入選作品捐贈同意書

本人同意無條件捐贈作品及授權簡章內容第八條所列之所有權利給國立臺灣美術館。

署名 / _____ 日期 / _____